

# 黄石市财政局文件

黄财社发〔2023〕206号

##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要求，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64号）精神，按照市人社局分配意见，经市政府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区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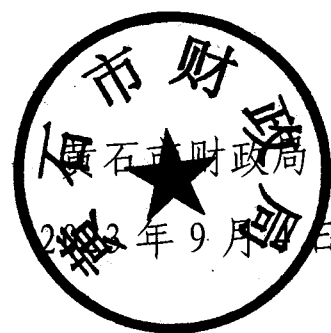
下达 万元，此次下达 万元，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807 就业补助”，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080000005，资金通过 2023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技能强省和退捕渔民就业安置等支出，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按照财社〔2017〕164 号文件、财社〔2019〕122 号文件、财社〔2021〕89 号文件、鄂财社发〔2017〕102 号文件规定，各地要落实促进就业创业主体责任，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城镇新增就业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请各区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备注
黄石港区	806	356	1162	
西塞山区	896	252	1148	
下陆区	1213	483	1696	
开·铁区	1262	647	1909	
新港物流园区	139	20	159	此项资金指标下达至市人社局，由市人社局拨付至新港物流园区
市人社局	214		214	
市就业局	947	237	1184	
市人才中心	470	380	850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18		18	
合计	5965	2375	8340	